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表如下说明:

一、依据反向购买原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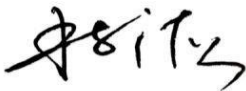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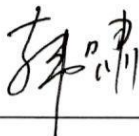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公司决定建立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即采用百川燃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变更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说明

公司根据2016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页仅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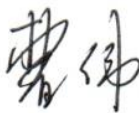
王东海	
韩 啸	
秦 涛	
曹 伟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此页仅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的
签字页]

王东海	
韩 啸	
秦 涛	
曹 伟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此页仅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王东海	
韩 啸	
秦 涛	
曹 伟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此页仅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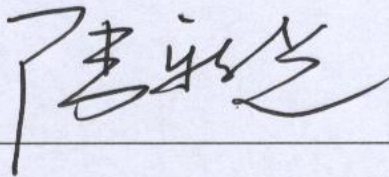
王东海	
韩 啸	
秦 涛	
曹 伟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此页仅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王东海	
韩 啸	
秦 涛	
曹 伟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